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台審字第0九二000九九四二號函核定第一條至第四條、第六條至第九條條文
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條文
奉教育部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台審字第0九二00九二六八五號函核定第五條條文
九十四年七月二十日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條文
奉教育部九十四年八月二日台審字第0九四00一〇四一七二號函核定第二條條文
九十六年五月九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至三條條文
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第九條條文
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四條條文
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一一〇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五條條文
一一一年一月三十日一一〇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二、三、四、五、七條條文
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一一一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三、五、六、九條條文
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一一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條文
一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一一三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三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

第二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以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教授二人（含男、女各一人，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十五人以下之學院無需推選），由校長聘兼之。並由副校長任召集人，在副校長未聘(指)定前由教務長任召集人。

推選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推選任一性別之教授各一人為候補委員。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之委員人數由校長就前項候補委員圈選遞補之，或就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聘之。

各學院教授未達第一項應推選委員人數時，得由各學院推選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為委員補足法定人數。

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因出缺、奉准借調、休假研究、留職停薪、出國講學進修、延長病假或其他不在校情形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即喪失資格，並由各該學院（中心）候補委員遞補之，或補選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當然委員因公差假，不克參加會議，有書面證明，得請具教授資格之職務代理人出席。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及各系、所、班、學程、中心應依本辦法第四條所列審議事項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之各級教評會之組成方式，分別自行訂定教評會設置暨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規定，經依程序送請本校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

前項各級教評會委員組成應至少五人，各院、系、所、班、學程、中心教師人數不足時，應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後，加聘院、系、所、班、學程、中心外教師組成之。

各系、所、班、學程、中心及學院未依第一項辦理或籌備期間，得簽陳校長核定，委託領域相近之系、所、班、學程、中心、院教評會或依前項規定組成之教評會，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辦理聘任事宜。

各級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

各級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遇外審意見有疑義，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規定，應組成專業審查小組時，由該教評會主席召集，教評會推選五人組成之。惟審查委員應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充分專業能力，且不得低階高審。專業審

查小組並應提出處理建議理由，送教評會認定。

第四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著作抄襲等審查事項。
- 二、關於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設置事宜。
- 三、其他有關教師資格審查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審議之事項。

審議之事項除由校長提交或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先由各系、所、班、學程、中心教評會決議，並經各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後，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但審議事項，如事證明確，系、所、班、學程、中心教評會所作決議顯然不合法令規定或顯有不當時，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五條 各級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但審議暫時予以停聘、終局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復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資遣原因認定、經依規定程序確認著作抄襲後之懲處及其他懲處等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應做成紀錄，校教評會除法令另有規定應報教育部核准或審定外，餘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校長對案件之審議如發現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時，得交由校教評會復議，復議以一次為限。

各級教評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六個月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事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委員提起復議，經議決該案出席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各級教評會表決方式，原則以不記名投票為之；因故以電子化會議召開者，得改採去識別化方式為之。

委員審議或討論與其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及審查其本人或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事項時應行迴避。召集人或主席迴避或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主席指定或由委員互推代理之。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議案之出席人數。惟迴避後該議案實際審議人數低於三人時，應另行開會或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後，另組臨時教評會。

第六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著作抄襲等事項及兼任教師之聘任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之。本校聘僱之外國教師與研究人員，其聘僱許可等相關事項，應依就業服務法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校教評會開會時得由人事室主任、秘書室主任秘書列席。

處理案件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邀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代表列席說明。

第八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